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修改《甘肃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  
制度办法》的决定

（2025年3月26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）

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对《甘肃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宣誓人诵读誓词后，单独宣誓的，宣誓人报告本人姓名；集体宣誓的，领誓人及其他宣誓人依次报告本人姓名。十人以上可以集体报告宣誓人姓名。”

将第三款修改为：“宣誓场所应当庄重、严肃，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。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。”

增加一款，作为第四款：“宣誓人应当着装得体，配发制式服装的宣誓人应当着制式服装。宣誓仪式可以邀请人民代表大会代表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单位的人员、社会公众参加。”

二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十条：“对因特殊原因未能参加宪法宣誓的人员，另行组织宣誓。”

三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十一条：“负责组织宣誓仪式的机关，可以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对宣誓的具体事项作出规定。”

本决定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。

《甘肃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，重新公布。